



法官協會通訊第十四期-2016年8月28日出刊

本期企劃：法學教育的播種與深耕－司法實務實習課程

目錄

- [小編觀點：摸索方向中的法學教育](#)
- [一項點滴奉獻的撒種工作](#)
- [交大科法學院司法實習課程](#)
- [勇於探索－我的法院實習之旅](#)
- [一個法院實習生的法庭觀察與感想](#)
- [司法行政廳：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介紹](#)
- [徵稿與徵人啟事](#)

 司法的變與不變，從來不只是執政者或人民的想像，它關係到任職法曹的信念，更左右著法官踏入辦公室的日常。協會電子報致力於為法官建立即時的對話平臺，此次也將把握這難得的機會，計劃在總統正式完成提名後，亟力尋求訪談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近距離瞭解他們的司法藍圖與看法。我們深信，法官是司法的守護者，在司法改革的長路上，主導改革者與法官的對話不能停歇。因此，我們誠摯邀請每一位法官學長參與這次對話，請將您心中關切的問題，透過法官論壇提出，註明希望回應對象為法官協會，電子報編輯小組將參考法官們關心的熱門問題，彙整在專訪中提問，讓被提名人聽見法官們的心聲！我們需要您共同關心司法改革的每一步，協會衷心期待您的寶貴意見。



小編觀點： 摸索方向中的法學教育

在張道周庭長的盛情邀約下，我參與了嘉義地院的法院實習計劃，以指導法官的身分帶領法律系研究生在法院實習，前後分別有中正大學及交通大學研究生參與課程，授課方式有團體上課，也有一對一實習。在我的學生時代，從來沒有這類的法學實務課程，因此當張庭長找我參與這項計劃時，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也非常難得，當下欣然應允。

親身參與法院實習計劃後，透過與學生的互動，促使我腦力激盪，不但活化了自己的思維，更意識到司法實務操作的盲點，獲益匪淺。但我也同時察覺，相關的法令規範極為不足，例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除要求各法院逐年陳報實務課程辦理成果外，對於實習研究生能否接觸審理中卷證？能否進行案卷分析？能否進行書類擬作？卷內個資如何分類保護？均缺乏具體規範，導致各法院望之卻步，不敢貿然行動。所幸，本期我們邀請到司法行政廳針對法院實習計劃，為大家從政策面、推動現況乃至未來努力目標，進行深入說明，希望有助各法院減少執行上困難。此外，我們更力邀參與這項計劃的教授與學生，分享心得感想，一窺學術界對此計劃的評價與看法。

在參與過程中，我發現實習研究生心態能否正確建立，深深影響實習成效，倘若研究生將法院實習當成一般學校課程，事前毫無準備，打算以一張白紙接受實務洗禮，恐怕會乘興而來，敗興而歸。畢竟法院審理案件不單以學術理論為依歸，在訴訟程序中進行的兩造攻防、證據調查，乃至最後採認事實及適用法律，不但橫跨實體法與程序法，也串連事實與法律，必須大量活用法學知識，始能妥適解決個案紛爭。因此建議各法院在接受研究生前來實習時，必須如同金孟華老師所言（詳下

文)，要求學生至少應修習實務課程及撰寫書狀課程一年，並參加過模擬法庭演練及個案研討，再來法院實習，才能擴大成效。此外，各大學在設計法律實務課程時，常感實務專家難覓，因此司法院似可考慮結合教育部與法務部資源，在法官申請七休一期間，得由各大學聘任法官至學校開課，傳授實務經驗，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並讓適用交流計畫法官，免除修習學分及提繳論文之義務，改以教學報告代之，倘能在法官七休一期間開放這樣有意義的交流，除可彌補大學實務課程不足的缺憾，更可充分凸顯此制度的存在價值。

各國在從事司法改革時，都不會忘記法學教育這一塊重要的灘頭堡。眾所周知，所有司法實務人才包括審、檢、辯，都是從大學教育出來，但當學生投入司法實務工作後，為何常讓教授氣得大喊：「我在學校不是這樣教你的」？這是否意味著我國法學教育存在一些問題？學校常常過度專注於純理論的研究與探討，脫離個案進行抽象理論推演，以致學生沒有充足能力在個案中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甚至對判決產生的「社會效應」或「價值引領」，往往十分生疏。因此我認為實務實習課程，可以讓研究生瞭解實務困難及個案爭議所在，進而回到校園，重溫法學理論尋找答案，甚至挑戰教授的法學詮釋方法，激盪學術與實務的交流，健全法學教育，為國家培育出優秀的法律人才，且讓我們挽起袖子播下第一株苗吧！

（嘉義地院周俞宏法官）

[◀回到目錄](#)



一項點滴奉獻的撒種工作

嘉義地院的法院實習課程自2009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7個年頭。最初是陳中和院長指示筆者依據嘉義地院與中正大學簽訂的「遴選研究生助理合作備忘錄」規畫及開辦，期間歷經陳中和、陳朱貴、許進國三位院長大力支持並給予所有的後勤支援，筆者與蔡廷宜庭長先後擔任實習生導師，還有諸位法官不辭辛勞奉獻參與，得以延續迄今。

最初草創課程時，我們其實沒有什麼概念。雖然筆者有留學經驗，對於美國法學院的實習課程有一點概念，但也清楚知道，台灣與美國的法學教育體制畢竟差異頗大，美國的模式難以援引，我們的課程應該要有本土化的思維。好在我們不是第一間辦理的法院，當時桃園地院、板橋地院及高雄地院已經開辦實習課程，本院觀室入室也常有諮商輔導系的學生前來實習，綜合這些經驗下設計出本院的實習課程。在這幾年的摸索下，現今實習課程的方向大致確立，計有下列特色：一、實務導向的基礎訓練：一般的學校教學缺乏實務案例分析與書類寫作，實習課程填補這一塊空白；二、一學年的課程，上學期重分析，引導學生瞭解實務的運作與思維，採一名法官或事務官對一名學生的上課方式；三、下學期則重實作，學生必須依具體案例撰寫書狀及口頭辯論，採一名法官對全體學生的上課方式；四、為免法院人力負荷過鉅，每學期學生不超過6人。

其實，司法院早在2004年就發布「司法院及各法院提供國內外大學法學相關系（所）學生實務實習要點」，其中第4點規定「實習之範圍不涉及審判中個案及他人隱私之事項為限」，此規定極怪。實務接觸的都是活生生的案件，這點是實務最可貴的地方，也是與學院象牙塔的最大分野。實習如果不能接觸實際的案件，就跟學校開的案例演習課程一樣，所有人物場景都是設定好了，但這絕對不會發生在真實世界裡，訓練出來的只是會考試的學生，不是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實務家。現今的實習課程是依據司法院2008年發布的「[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下稱整合要點）所開辦，比起前一代的要點，整合要點有幾項改變：一、給了課程較大的空間；整合要點規定，法院得提供「其他有助於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之措施」；二、實習生得接觸實際案例；要點規定「實習生為無給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事件，或其他交辦業務」，實習生的工作在於協助法院處理實際的案件，賦與了實習生接觸實際案件的法源依據；三、權利義務明確化；整合要點規定實習生應負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並有守密的義務。

有人或許對於實習生接觸實際案卷感到「毛毛的」。筆者認為，接觸實際案卷的權利義務已有上開規範可以遵循，實習生本應守密，會不會發生問題是倫理與誠信問題，我們所能做的是三令五申強調倫理與誠信的重要，並且下定決心嚴格實施。筆者在開課初始均會非常慎重的告誡學生：倫理與誠信是本課程最重要的要求，一有違反即依規定處理，就是當掉，絕對沒有例外；同時也提醒參與同仁務必注意保密與隱私。事實上，法院有很多工作都可能接觸實際案卷，不過我們卻不用時時擔心。我們不必擔心身旁的實習司法官或書記官，也是倫理與誠信使然。人們在倫理與誠信下自動遵守規範，遠比時時防賊來得有效率，來得尊重人。我們的經驗顯示，假如囿於心理上的陌生，而把司法的大門關起來，排斥或停止一項極有意義的工作，是一件令人扼腕的事情。

實習對於參與的法院同仁而言，是一項無私的奉獻，同仁必須額外付出時間與精力，卻沒有對等的金錢或名譽回報。但我們如果把眼光放遠，這項奉獻卻是具有深遠意義的，值得我們付出。我曾跟實習生一起詳讀卷證及討論案情後，請實習生擬出下次交互詰問時辯護人主詰問可能會問的問題、預料證人可能的答案及檢察官反詰問的問題，開庭完我們一一核對檢討他的作業，最後，他說出了

他的感想：「以前我在大學的時候曾經去法院觀察，當時拿著司改會發的問卷，勾著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的表現，但是，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如何判斷這些人法庭上的專業表現。」我們的工作一直都受到外界諸多的扭曲與誤解，但是當我們的下一代可以近身看到我們的努力，他們會知道真相，會理解這份工作的意義，會知道兢兢業業、腳踏實地的核心價值。

(嘉義地院張道周庭長)

[◀回到目錄](#)



交大科法學院司法實習課程

交大科法學院「司法實習」課程發想自美國法學院的實習課程，美國律師在養成過程中前往法院、檢察署實習是常態，除了利用暑期實習以外，許多學校更是直接把實習課程列為學期中的正式課程。本課程自2005年開設至今已超過十年，最初是由台北地方法院林錦芳院長與本院林志潔老師、陳結雄老師籌辦，後來再逐漸將此合作模式擴展至智慧財產法院、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015年更獲嘉義地方法院許進國院長支持，與該院合作開設實習課程。司法實習課程是目前科法學院最受歡迎的課程之一，更有許多學生在修完一次160小時的實習課程後，再度申請其他單位的實習。

交大科法學院開設實習課程的原因主要有三：第一、大學法學教育的實務課程不足。學生在取得執照前，多半從未看過案件卷宗，也從未練習撰寫書狀，在學校內少有受實務背景老師指導的機會。這些問題導致法律系學生對於實務工作感到陌生，在學校所取得的知識無法轉化為執業能力。第二、律師實習期間所受的訓練不足。學生就算是在取得律師執照後，律師實習不僅缺乏訓練架構，更沒有外部監督規範。實習律師只能各憑運氣，慢慢摸索實務工作。第三、學生對於職涯規劃感到茫然。多數學生在真正進入職場前，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其他法律工作的工作內容、生活型態都缺乏認識，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學生只能隨波逐流、無試不與，而非依照自己的性向選擇職業。上述的這些問題，相信是大多數法律人的共同記憶。司法實習的目的就是希望在一定程度上補強傳統法學教育不足之處，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有機會在專業實務家的指導下接觸個案、討論案情甚至練習撰寫相關書狀，而學生更可以透過親身的互動，觀察各種不同的法律職業，摸索自己的志向與興趣，擬定未來的職涯規劃。

當然，實習課程要達到最佳的學習效率絕非僅是把學生送到各個實習單位就可以達成，在學生完全不具備任何實務能力的情況下，將其送到實習單位無疑地將會對各個實習單位造成負擔。有鑑於此，科法學院每年春季定期開設三學分之「訴訟實務書狀撰寫」課程，本課程每堂課皆由法官、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座，範圍涉及民事、刑事以及智財領域。學生在學期中必須依講座指示，繳交四份個人書狀，並且在期末分組針對目前實務上的法律爭議撰寫書狀，進行模擬言詞辯論程序。學生在本課程中成績必須達一定標準才有資格申請司法實習。

除了開設實務課程以外，我們也鼓勵學生能夠利用既有的能力，在可能的範圍內協助實習機關之業務，在學習之餘，擔任類似法官助理的角色。例如科法學院學生皆受過論文撰寫、資料檢索的訓練，可利用交大所購置之中英文資料庫以及圖書資源協助指導業師研究法律問題。過去也曾有指導業師認為與實習生的討論有助於思考案件爭議，甚至在討論中，有時實習生也能夠提出業師所沒有考慮到的觀點。

除了上述有形的良性互動以外，司法實習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個無形的良性互動模式。當學生進入法院、檢察署實習，由實習單位選派認真、優秀且具有熱忱的業師指導，這個直接的互動不僅有助於增強學生的實務能力，業師們更是透過身教，為學生樹立專業典範，與學校共同形塑國家下一代的法律專業人才。目前我國審、檢、辯三方在許多議題上宛如平行線沒有交集，尤其是律師對於法官、檢察官的群體更是感到陌生。司法實習課程可以促進司法透明化，讓學生在養成階段就多方理解不同的立場與意見，有助於使我國法律人真正朝向專業法律社群的目標前進。

最後，感謝法官協會通訊的編輯群給我這個機會介紹科法學院的司法實習課程，我也想藉此機會，向過去十年許許多多支持科法學院司法實習課程以及訴訟實務書狀撰寫課程的講座、業師表達最高的敬意，因為有您們的參與，使得我國法學教育能夠更向前邁進。

(交大科法所金孟華助理教授)

[◀回到目錄](#)

勇於探索—我的法院實習之旅

藉由這次的心得分享，我把塵封在櫃子裡的筆記本翻了出來，回想自己一步步接觸

實務的經驗。

猶記大三的暑假，在因緣際會下到嘉義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志工，每周一次到現在變成一種習慣。當時第一次到法扶，近距離接觸申請人和審查委員，任何事情都覺得很新鮮，不再是新聞報導上殺人放火矚目的案件，而是發生在日常生活中的爭執，無形之中感受到原來法律問題離我們並不遠，反而是僵化的思維讓我們遠離了生活。在做紀錄的期間，能聽到申請人對於自己案件的陳述和審委對於案件的分析，有些審委在申請人離開後，還會教我如何篩選申請人帶來的資料以及繼續深入探討申請案件相關的法律問題。

之後很幸運地考上研究所，碩一時修習了盧映潔教授開設的刑事政策專題研究，是與冤獄平反協會合作，讓學生閱覽卷宗以及和律師討論救援的案件，不再是拘泥於學說理論，反而著重事實與證據的層面。對於實務操作感興趣的我來說，當然也修習了同樣是與實務接軌的課程——我嚮往的法院實習，走進法院不再只是旁聽，而是能實際參與法院的審判流程。

突破自我——走進法院讓書本上的文字變立體

法院實習上學期的課程分成四大類，刑事、民事、民執、非訟，目的在讓我們體驗法院的審理流程。

在刑事庭實習中，第一堂課就帶給我很大的衝擊，從死板的考題到活用的操作，即時的轉換讓我的思緒短路，但這也就是實習課程可貴的地方，案件中每一個人的每一個動作在法律上都可能衍生出效果，實體法和程序法交織出一個課程的開端。一開始張道周法官要我看卷證時，像無頭蒼蠅，一時不知道該從哪裡看起，只好從頭一個字一個字慢慢看，也看不出個所以然，經法官講解後我才知道，原來從一開始的字號就有他存在的意義。印象深刻的是在一件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對於已出監的性侵害刑人強制治療的裁定中，如同法官所說，一般人對於性侵犯應該是避之唯恐不及，能關盡量關，就算關完還是會貼上再犯標籤。既然在感情面上我們無法理性思考，那在法律面上面對性侵犯，我們更應該以一般人的地位，平等、客觀中立的審判及評估。書上所學的保安處分主要是考量犯人個人的特別預防，因犯罪原因不同，若刑罰不足改善犯人，就需要保安處分的彌補，目的是要排除危險性。在這個裁定中，專家們的評估量表值得深究。通常我們相信專業、尊重專業，但當專業可信度足以引發一般人的懷疑時，是否繼續盲從，或是挺身而出對專家們的合議結果提出質疑。法官為我上了寶貴的一課，我覺得任何的專業人員都要為自己的專業選擇負責，但是不要因為必須承擔責任就剝奪他人的權利，如果未來從事相關工作，就當作自我警惕，時時刻刻提醒自己。

在民事庭實習中，我跟陳婉玉法官說其實對於民事類科我有恐懼，一直學不好，也不太有勇氣正視民事法的弱點，讀書時總是把它擺在最後一個順位。這學期修了法院實習，有一部分的原因也是希望自己能好好面對民事法，逼自己再次學習。於是法官一開始要我看卷，練習找出爭點和解決問題，做出案卷審查及卷證目錄，然後了解實務操作跟學說論理上的差距，最後再跟著法官開庭，在旁聽席上，不會只有表面上聽取兩造的意見，而能知悉兩造或是法官問問題意義之所在。印象深刻的是在給付工程款和國家賠償的案件裡，法官很有耐心地陪我逐一檢視我所做出卷證資料中出現的問題，討論每一項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建構出的事實，要我依自己的生活經驗說出自己的想法，不用害怕出錯，就算忘記或是不清楚的法律概念，坦白說出來，直接問法官沒有關係，還幫我補充很多實務見解。法官要我在閱讀和查詢判解函釋的過程中找出自己不清楚的地方，或許對之後的考試有幫助，或許對之後的工作有助益，不管之後是否會使用到，至少在自己的腦中對這個爭點是有概念的。在實習的過程中，似乎漸漸讓我卸下心防，跨越對民事的障礙。

在民事執行實習中，印象深刻的是跟著魯美貝司事官一起出差查封未保存登記建物。開了一陣子的山路後，從雙向車道變成單向道，車道越來越窄，窄到快和車身差不多，感覺下一秒就會撞上兩旁的圍牆，終於在一番折騰後，眼前出現了一座三合院。下車後會同地政的測量員，但卻找不到債務人的稅籍資料，無法確認是否為債務人所有，就不能繼續行測量和查封的程序，只好命債權人再呈報。經過實習後，覺得強制執行程序繁瑣，枝微末節都不能出一點差錯，但有時必須容忍債權人呈報錯誤的標的現址，或是債權人所提供的建號或地號根本不存在。跟著司事官出差後體悟到債權人為圖己利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考慮到人力和資源的浪費，不知道債權人會不會在呈報時更加謹慎，體諒一樣辛苦工作的人。

體驗學習——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

法院實習下學期的課程分成五大類，刑事、民事、行政、家事、簡易，目的在讓我們嘗試書狀寫作和言詞辯論。

經過上學期法院實習的洗禮之後，對法院的審理程序較熟稔，也較深入了解法官辦案的過程。隨著法院實習課程的進行，在學校曾經對未來實務工作中法律應用的困惑和迷惘，一點一滴逐漸消弭了。從整理卷證資料中，可以清楚了解並掌握一個案件的發展過程，藉由自己獨立思考，加上法官旁敲側擊幫助理解之下，更能掌握案件的脈絡。我想法官安排做卷證整理的苦心，是為了要讓我們從頭到尾參與一個完整的案件，從起訴到審理，再到最後的判決，對於案件的流程有一個完整的概

念。

書狀寫作和言詞辯論課程，讓我們不再單方向的接收資訊，還要雙向輸出所獲得的資源。閱覽完卷證資料之後，實習生分成審、檢、辯三方，不同案件中分配到的角色都不一樣，不管輪到擔任審、檢、辯的任何一方，都必須以自己擔任的角色為出發點，運用不同角色的思維和著重的爭點，思考如何處理案件。在集思廣益的過程中，會發現因為每個人生長背景和生活經驗的不同，注重的細節也會不同，在互相評論的過程中，會發現我忽略的重點可能是別人注意到的爭點，這就會形成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的拉鋸。期中和期末有書狀寫作筆試，名義上是考試，但是實質上是對法院實習這門課的總驗收，張道周庭長會批閱我們撰寫的書狀，並一一對我們提出的各項爭點和證據方法提出修正建議。

法院實習課程讓我深刻體會到自身能力的不足，總以為已經熟讀書本上的學說，但是思考的模式有時候會跟不上實際操作的流程。透過法院實習課程，讓我知道掌握法律知識的重要，增進解決分析問題的能力，養成邏輯推理的思維，在未來的工作中都相當重要。法院實習課程結束後，看著自己每次實習完後寫下的心得，這自然而然中的轉變，讓我對學習有更明確的認識，對未來有更積極的態度。

追求目標—強化自我冀望能學以致用

在法院實習之前，對於法院的印象還是停留在高高在上的冷峻衙門，和法院的接觸最多只是旁聽審判，總覺得法院是個遙不可及的殿堂，令人敬畏。但是在法院實習之後，反而顛覆對法院的印象，法官和司事官深入淺出的細心教學，不厭其煩的指導解惑，一股熱誠汨汨流竄在法院實習的每個細節裡，縮短了之前法院給我的距離感。

在一年的課程裡，實習讓我從一個只知道理論的學生邁向一個能自己操作的實習生；讓我從只參與旁聽到自己整理卷證，知道如何分析案情和整理爭點，每次的接觸、每次的進步都逼著自己加強對於知識的探究。我透過閱卷、觀摩開庭以及與法官和司事官的討論間，能夠體會法條文字背後的意涵，更能在實踐中獲得書本上學不到的知識，也期許自己能夠成為專業的法律人並為未來的工作努力。雖然不知道文字的力量能有多少影響力，但是只想表達法院實習這門課，開啟了實務的大門，銜接了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嘉惠了很多學生。

(中正大學法律所刑法組李佳盈同學)

[◀回到目錄](#)



一個法院實習生的法庭觀察與感想

一、法官開庭的形象

(一)兩個印象深刻的案例

1、法官高坐在上，僅有原告當事人一方。而第一次法庭旁聽的我，靜靜地坐在角落，大概聽得出是一件承攬民事糾紛。

法官對著原告方說：「依承攬相關規定主張。」

「這是依民法184條侵權行為，侵害原告的權利…」，坐在原告旁，像是訴訟代理人的人搶先答道。

「你是念法律系畢業的嗎？」

「不是…。」

法官立即轉向原告(嚴厲的口吻)：「他有沒有跟你收錢，有收錢的話…」

「沒有，他是我朋友…」。原告未講完即遭法官打斷。

「(拍桌且非常嚴厲的口吻)好好聽法官說! 你朋友如果有收你錢的話，我們要辦他!…」

2、毒品犯罪的案件，已經審理到一半。而當時已經大三的我，拿著老師要求的作業—司改會的問卷進入了法庭，想著問卷上1-10分要怎麼給。

審判長問被告：「請問你有沒有在這個時間出現？」

被告答道：「有」

「我再請教你幾個問題…」

後來一群校外教學的學生進來，審判長指示法警把庭內椅子拿給學生坐。整個審理的過程中，這位法官對被告的用詞和態度，出乎我想像中的客氣、有禮；也對可能干擾到審判的學生，展現出善意。

(二)法官形象的塑造

其實我想第一個法官，也許只是替原告著急，擔心他因訴訟上陳述喪失實體法的權益，可是對當事人來說，情感上可能會很委屈，自己討不到錢只好來上法院，結果還被法官嚴厲的指責；相反的，第二個案例中，開庭的過程對被告如此客氣、有禮，確實顛覆我以往的刻板印象。巧合的是，筆者修習法院實習課程時的庭長導師，即是第二個案件的審判長。不僅兢兢業業、認真對待每一個判決，也樂於傾聽實習生不成熟的見解，給予指導。

筆者相信，每一個法官皆希望兼顧兩造的權益和實現法律的正義；只是對一般人而言，法官開庭的形象，在情感上可能就決定是否為一個好法官。雖然這樣說有失偏頗，但畢竟人是情感動物，社會大眾不會看到法官費盡心思寫判決的過程，卻只會看到法官在開庭時指揮訴訟的形象。

如果每一個法官在開庭時，在無損公平正義的情況下，對原被告皆展現出善意態度、仔細傾聽當事人想法；則僅是旁聽而事不關己的人，尚能“直接”感受到法官的用心，遑論是影響權益義務甚鉅的當事人？

二、艱深的判決書

在研究所的課程裡，常常需要看判決，而有些判決內容，經常要再三咀嚼才能理解其意；自己從大學到現在，念了5年的法律，尚且如此，則似乎更難以期待社會大眾對於判決內容可以完全的理解。

如果法官使用過於艱澀難懂的文字，不僅使人民對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產生“咫尺天涯”的感覺；部分社會關注案件，更給予某些新聞素養不足的媒體有斷章取義空間。

對一般人而言，大多只會從報紙上接收簡單易懂的訊息，甚少查閱判決的真正內容，即使查閱後，也不懂其艱深的法律用語與寫作格式。這似乎為環環相扣的問題，即法官寫的判決如過於難懂，當事人無法感受灌注其中的用心，可能片面以法官開庭的態度斷定其好壞；而部分法學知識、新聞素養皆有待加強的媒體，更能見縫插針、過度渲染並誤導社會大眾。

如果在嚴謹的法律操作與寫作格式下，適時兼顧較白話的文字，並以簡潔明瞭的敘述方式表達，相信人民對法官寫判決的用心，會更“有感”。

三、結語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司法與人民的距離，絕非短時間所造成，背後亦有盤根錯節的原因；但如果法官願意往人民前進一小步，相信人民感受到善意後，會逐漸改變負面的評價，給予正面的回應。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李泰線同學)

[◀回到目錄](#)

司法行政廳：研究生法院實習制度介紹



一、政策目標：

我國現行法學教育之內容仍以基礎法律概念、理論及哲理之介紹為主，與實務結合較為欠缺。根據觀察，目前通過國家司法考試或進入公司行號擔任法務之法律從業人員，在法學方面已具有相當理論基礎，但因欠缺實務經驗，縱經考試及格或進入職場，尚須經過長期迥異於大學法學教育之另一套培訓課程，顯示法學教育與實務課程之整合，尚有努力空間。為此司法院自97年起規劃推動整合法學教育和司法實務方案，希望除了傳統重視之法學教育外，能提供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

道，使學生有機會親身參與實務運作，開拓學生法律視野，並於具體案例印證法學理論，對於深耕法學教育，進而培養現代化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法律人才，具有其正面效益。

二、範圍：

為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師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司法院於97年8月22日訂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優良司法人才。

依上開要點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經費許可、無礙業務運行範圍內，得遴選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學生赴法院實習司法實務，並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案例教材及其他有助於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之措施。

實習司法實務之研究生，需經所屬院校法律相關研究所推薦後，由法院遴選，實習之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為避免實習效果中斷，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每週連續4日；若於開學期間實習則需每週連續2日。實習內容包括協助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三、實施成效：

(一) 本方案自97年實施迄今，已有三百多名法律相關研究所學生，進入法院實習，實施成效良好。

(二) 法院協助學校傳授學理新知，也能讓學生認識審理程序，有助於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學生利用此機會用心思索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對應關係，觀察「應然」與「實然」是否合致或悖離，以培養專業法律人必備的思考及觀察能力。

(三) 法院與學校合作，透過研究生實習制度，除使學生從中習得寶貴的實務經驗，並藉由與司法從業人員之實際接觸，對司法有正確之認識、省思抽象法律規範與司法實務運作之區別、從窄化學習模式擴展至理論與實務合一之全方位學習之預設目標，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院實習經驗勢必為其日後從事相關法律實務工作增添競爭優勢。

四、政策檢討：

(一) 司法院願意持續加強推動本方案，惟仍應考量各法院之設備、師資、人力及經費等因素，事先與合作院校妥適規劃司法實務實習課程，始能達到目的。

(二) 政策施行以來，參與之法院因礙於設備、師資、人力及經費等問題，辦理之法院及學生人數，確仍有增長之空間。

(三) 依現行規定，實習項目及課程安排，應以協助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等案件為原則，然為深化實習效果，在個在別指導法官之其他交辦事項中，另可應實際需求，安排課程，活化學習內容，在無適法性疑義，且法官在場指導之前提下，應可擴大參與法庭活動之見習。

五、落實與加強：

(一) 法院方面：

1. 學校開設之司法實務課程如實習法庭等，得商請具有實務經驗之法院法官協助支援。由法院提供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為腳本，以模擬法庭之方式，指導學生，讓法律系、所的學生更能掌握實務運作的狀況，以期理論及實務能更加密切結合。

2. 各大學法律系、所開設法律書類寫作課程，法院可提供已判決確定之各類實際案例，供學生練習寫作，以培養學生評析、撰擬裁判書類以及對於法律語言掌握之能力。

3. 法院視業務需要及法官人數妥適分配研究生，再由配屬法官決定具體工作內容，由配屬法官視業務需要統籌規劃，研究生需逐日填寫實習日誌，填載工作內容。於實習期滿後，由配屬之法官綜合其工作績效、研究能力、學習態度、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等，予以考評，併同實習日誌送交所屬院校。

(二) 學校方面：

1. 學校指派指導老師，應就學生之專業知識、經歷專長、學習意願、道德操守、文書處理能力

及其他資格要件進行審核，合格者始向法院推薦，再由法院遴選之。

2. 研究生到院實習前均須接受訓練，告知相關注意事項，並訓練合格者始得正式參與法院實習課程。

3. 學校開設「司法倫理」課程，或舉辦有關司法倫理之演講，可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法官參與研討，以培養富有使命、正義人格、社會責任、道德勇氣的法律人。

六、結語：

學校研究生透過此方案得以有機會印證課堂中所學之法學理論，深入瞭解個案運作中的程序或問題，以實現法學實證研究之目的，藉由將抽象之法學理論具體涵攝於實際個案，讓學生跳脫傳統重視純粹概念邏輯推理之法學教育理念，使法學教育落實於實務運作。學校對於課程的安排亦將更加注重實務的養成培訓及應用，對於教學內容與方式的改進必能有所提升，例如實習法庭的演習課程，有助於學生實務運作的熟悉；法律倫理課程著重廉潔操守、實現正義之道德勇氣培養，得以影響學生正確之責任心和使命感。短期而言實習課程對於參與的法官雖加重負擔，但透過這樣的訓練，可讓學生能清楚了解法官思考問題時的觀點，建立學生獨立判斷之能力，長期而言，經由學校或學者之參與，更可累積對司法之認識及提升對司法之信任，司法最終可以受益。法官透過此方案能與研究生及教授密切接觸，吸收新的國外法學理論、新的法學趨勢，透過相互討論、綜合性的整理分析，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整合方案影響深遠，攸關法律人的素質與養成，也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必須持續與不斷的落實及修正，期為我國法學教育和司法實務整合創造新的里程碑。

（本文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提供）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吳祚丞、許辰舟

責任編輯：蕭奕弘、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